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 提供補助設施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91年6月18日勞工保險局保護2字第09160003100號函發布  
中華民國93年2月24日勞工保險局保護2字第09360005741號令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保3字第1031024291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執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  
十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參加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一人以上者。
- 三、補助範圍：
  - (一)恢復、維持或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就業能力之器具。
  - (二)改善工作環境、設備及工作場所之機具。  
前項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   - (一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，  
依法應當改善之部分。
    - (二)非屬工作上專用之補助器具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事業單位得以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工作所在地為一申請單位  
提出申請，每一申請單位每年合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  
限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補助總經費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
  - (一)為審查申請補助案，本署得聘請下列專業人員五人至十人提供審查意  
見：
    1.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專家。
    2.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專家。
    3. 職能治療師。
    4. 其他相關專業人員。
  - (二)審查補助案件必要時，本署得實地訪視及評估。
- 七、撥款方式：
  - (一)已完工者，一次補助。
  - (二)未完工者，於竣工後一次補助。  
必要時本署得實地查驗。
- 八、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署應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  
止之：
  - (一)不實申領。

- (二)拒絕實地訪視、評估及查驗。
- (三)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或浮報。
- (四)重複申請補助。
- (五)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。

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者，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，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事業單位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九、事業單位於受領補助之日起二年內，該補助項目之職位出缺時，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報推介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。
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於通報後七日內推介成功時，事業單位得自行招募進用。